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88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使用權資產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七)。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804	11	\$ 286,268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66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652	11	87,62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13	-	6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0	-	1,9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652	2	122,150	9
130X	存貨	六(四)	166,306	15	227,943	16
1410	預付款項		6,226	1	3,73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47,745</u>	<u>40</u>	<u>730,335</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880	1	41,08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9,510	18	155,62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0,384	31	342,0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5,026	8	105,811	8
1780	無形資產		81	-	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81	2	18,5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	-	7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63,359</u>	<u>60</u>	<u>663,405</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11,104</u>	<u>100</u>	<u>\$ 1,393,740</u>	<u>100</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350	-	\$	50	-		
2170	應付帳款			27,853	2		17,4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272	8		73,3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九)及七		88,615	8		112,30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3	1		7,8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8,333	1		8,1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91	1		3,48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0,683</u>	<u>21</u>		<u>222,706</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1,667	4		70,0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565	8		102,52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890	-		41,381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5,122</u>	<u>12</u>		<u>213,904</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5,805</u>	<u>33</u>		<u>436,610</u>	<u>3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14,747	100		1,114,747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6,312	28		306,311	2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664,120)	(	60)	(	453,344)	(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1,640)	(	1)	(	10,584)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745,299</u>	<u>67</u>		<u>957,130</u>	<u>6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11,104</u>	<u>100</u>	\$	<u>1,393,7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70,246	100	\$ 556,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580,641)	( 86)	( 496,763)	( 89)
5900 營業毛利		89,605	14	59,374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54)	-	( 1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	-	2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430	14	59,477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938)	( 2)	( 15,745)	( 3)
6200 管理費用		( 71,532)	( 11)	( 86,710)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1,991)	( 18)	( 132,703)	(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3)	-	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7,464)	( 31)	( 234,242)	( 42)
6900 營業損失		( 118,034)	( 17)	( 174,765)	(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649	-	8,75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165	1	7,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9,394)	( 1)	( 6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293)	( 1)	( 5,99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34,771)	( 5)	( 74,120)	(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644)	( 6)	( 64,485)	( 12)
7900 稅前淨損		( 155,678)	( 23)	( 239,250)	(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 155,678)	( 23)	( \$ 239,250)	(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五)	( \$ 1,056)	-	\$ 5,05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056)	-	\$ 5,0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6,734)	( 23)	( \$ 234,191)	( 4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 1.40)		( \$ 2.21)	
9850 稀釋		( \$ 1.40)		(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輝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b>113年</b>							
1月1日餘額	\$ 964,747	\$ 342,417	\$ 433	\$ 3,893	(\$ 560,837)	(\$ 15,643)	\$ 735,010
本期淨損	-	-	-	-	( 239,250)	-	( 239,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59	5,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250)	5,059	( 234,191)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150,000	306,000	-	-	-	-	456,000
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 342,417)	( 433)	( 3,893)	346,74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六(十三) 淨值之變動數	-	311	-	-	-	-	311
12月31日餘額	\$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b>114年</b>							
1月1日餘額	\$ 1,114,747	\$ 306,311	\$ -	\$ -	(\$ 453,344)	(\$ 10,584)	\$ 957,130
本期淨損	-	-	-	-	( 155,678)	-	( 155,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6)	( 1,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678)	( 1,056)	( 156,7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五) -	-	-	-	( 55,098)	-	( 55,0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六(十三) 淨值之變動數	-	1	-	-	-	-	1
12月31日餘額	\$ 1,114,747	\$ 306,312	\$ -	\$ -	(\$ 664,120)	(\$ 11,640)	\$ 745,2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55,678)	(\$ 239,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3	( 91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60,301	68,1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5	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649)	( 8,7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93	5,9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425)	( 3,446)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 1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4	17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79)	( 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4,771	74,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3,662)	-
應收帳款		( 29,029)	11,9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41)	1,636
其他應收款		391	( 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2	6,835
存貨		61,637	66,106
預付款項		( 2,491)	3,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 3,755)
應付帳款		10,426	( 12,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 6,848)
其他應付款項		18,665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3,686)	( 44,586)
其他流動負債		2,304	1,5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022)	( 70,487)
收取之利息		3,946	8,470
支付之利息		( 3,395)	( 6,2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	( 706)
收取之股利		1,94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00)	( 69,017)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2,766 )	( 71,0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1
取得無形資產		-	( 1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2 )	-
資金貸與減少(增加)		95,706	( 39,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32,209	( 3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27	( 109,21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 127,42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78,190 )	( 120,804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45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 6,101 )	( 6,249 )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資	七	( 15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4,291 )	271,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59,464 )	93,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268	192,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804	\$ 286,2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惇



經理人：朱美彥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6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102年9月23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經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4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其 他	2 年 ~ 5 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晶圓代工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全部勞務之比例估計。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340,384。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95,026。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6,306。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730	112,239
定期存款	56,054	174,009
合計	<u>\$ 126,804</u>	<u>\$ 286,26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	\$ 7,000
定期存款	8,880	34,089
合計	<u>\$ 8,880</u>	<u>\$ 41,08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721</u>	<u>\$ 300</u>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三)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6,655	\$ 87,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3	672
	118,868	88,298
減：備抵損失	( 3)	-
	<u>\$ 118,865</u>	<u>\$ 88,29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4,856	\$ 86,828
30天內	3,680	1,470
31-90天	332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118,868</u>	<u>\$ 88,2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0,967。
-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143	(\$ 37,310)	\$ 35,833
在製品	76,829	( 7,294)	69,535
半成品及製成品	114,924	( 53,986)	60,938
	<u>\$ 264,896</u>	<u>(\$ 98,590)</u>	<u>\$ 166,30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698	(\$ 37,425)	\$ 58,273
在製品	60,614	( 3,216)	57,398
半成品及製成品	176,230	( 63,958)	112,272
	<u>\$ 332,542</u>	<u>(\$ 104,599)</u>	<u>\$ 227,94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勞務成本	\$ 548,502	\$ 464,525
跌價損失	6,910	21,216
正常產能差異數	25,416	12,251
出售下腳廢料及其他收入	( 187)	( 1,229)
	<u>\$ 580,641</u>	<u>\$ 496,763</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TrueLight(B. V. I.) Ltd.	\$	93,596	\$	127,197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50,994	(	40,491)
富昱晶雷射科技(股)公司		24,059		-
關聯企業：				
光興國際(股)公司		30,861		28,427
	\$	199,510	\$	115,133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子公司因持續虧損，且本公司評估可回收金額預期低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將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11,292 認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興國際(股)公司	\$ 30,861	31.51%	\$ 28,427	31.50%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	\$	4,556	\$	2,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6	\$	2,782

本公司為光興國際(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公司未佔有多數董事會席次，故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所有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包括策略性決策(例：融資、收購、人事及股利政策等)，且僅本公司持股無法達到股東會法定出席比率，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3.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鎔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50,000，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6 月 1 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加 53%股權，致保留盈餘減少\$55,098。有關企業合併之揭露請詳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六(二十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40,653	\$ 1,694,860	\$ 70,139	\$ 2,605,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1,647)	( 1,595,113)	( 26,823)	( 2,263,583)
		<u>\$ 199,006</u>	<u>\$ 99,747</u>	<u>\$ 43,316</u>	<u>\$ 342,069</u>
12月31日					
成本		\$ 199,006	\$ 99,747	\$ 43,316	\$ 342,069
增添		1,408	28,644	22,053	52,105
移轉		261	20,417	( 20,678)	-
折舊費用		( 19,751)	( 33,654)	( 385)	( 53,790)
12月31日		<u>\$ 180,924</u>	<u>\$ 115,154</u>	<u>\$ 44,306</u>	<u>\$ 340,384</u>
12月31日					
成本		\$ 842,322	\$ 1,731,451	\$ 70,765	\$ 2,644,5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1,398)	( 1,616,297)	( 26,459)	( 2,304,154)
		<u>\$ 180,924</u>	<u>\$ 115,154</u>	<u>\$ 44,306</u>	<u>\$ 340,384</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40,468	\$ 1,836,277	\$ 57,295	\$ 2,734,0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6,938)	( 1,742,948)	( 27,236)	( 2,387,122)
		<u>\$ 223,530</u>	<u>\$ 93,329</u>	<u>\$ 30,059</u>	<u>\$ 346,918</u>
12月31日					
成本		\$ 223,530	\$ 93,329	\$ 30,059	\$ 346,918
增添		185	18,483	38,223	56,891
處分		-	-	( 379)	( 379)
移轉		-	24,173	( 24,173)	-
折舊費用		( 24,709)	( 36,238)	( 414)	( 61,361)
12月31日		<u>\$ 199,006</u>	<u>\$ 99,747</u>	<u>\$ 43,316</u>	<u>\$ 342,069</u>
12月31日					
成本		\$ 840,653	\$ 1,694,860	\$ 70,139	\$ 2,605,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1,647)	( 1,595,113)	( 26,823)	( 2,263,583)
		<u>\$ 199,006</u>	<u>\$ 99,747</u>	<u>\$ 43,316</u>	<u>\$ 342,069</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約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95,026	\$ 105,811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 6,511	\$ 6,79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74	\$ 1,63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575 及 \$7,881。
6. 基於土地租賃合約之租賃給付金額減少，致民國 114 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減少 \$4,274。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13 年出租部份廠房，合約期間均為 3 年，並限制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將出租標的物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前項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662 及 \$5,82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4,662
115年	4,662	4,662
116年	1,166	1,166
合計	\$ 5,828	\$ 10,490

(九)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67,547	\$ 90,7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517	21,073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	347
應付設備款	4,240	4,901
其他應付費用	83,583	68,578
	<u>\$ 179,887</u>	<u>\$ 185,672</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13.07.08~115.07.08 (到期償還)	活存	\$ -	\$ 70,000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4.04.28~119.04.28 (分期償還)	無	50,000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09.01~114.03.01 (分期償還)	無	-	8,190
			50,000	78,1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3)	( 8,190)
			<u>\$ 41,667</u>	<u>\$ 70,000</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70%</u>	<u>2.16%~2.4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70,000 及 \$50,00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47 及 \$18,568。

###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14,7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11,475	96,475
現金增資	-	15,000
12月31日	111,475	111,475

本公司依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民國 112 年第一次至第五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案，總發行股數 1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0.4 元，總計募集 \$456,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關聯企業 股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306,000	\$ 311	\$ 306,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	1
12月31日	\$ 306,000	\$ 312	\$ 306,312

## 113年

	認列對子公司		關聯企業	合計
	發行溢價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股權變動數	
1月1日	\$ 336,237	\$ 6,180	\$ -	\$ 342,417
彌補虧損	( 336,237)	( 6,180)	-	( 342,417)
現金增資	306,000	-	-	306,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311	311
12月31日	<u>\$ 306,000</u>	<u>\$ -</u>	<u>\$ 311</u>	<u>\$ 306,311</u>

##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以資本公積 \$342,417、法定盈餘公積 \$433 及特別盈餘公積 \$3,893 彌補虧損 \$346,74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0,584)	(\$ 15,643)
外幣換算差異數-子公司	( 1,056)	5,059
12月31日	<u>(\$ 11,640)</u>	<u>(\$ 10,584)</u>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70,246	\$ 556,13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產品：

	114年度	113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426,090	\$ 374,655
光電轉換組件	188,842	154,264
其他	55,314	27,218
	\$ 670,246	\$ 556,137

主要地區市場：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398,458	\$ 245,448
歐洲及美洲	117,384	142,414
亞洲其他國家	99,897	111,309
中國	54,507	56,966
	\$ 670,246	\$ 556,13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10%及 10%、4G/5G 基地台互聯 31%及 33%、雲端數據中心 22%及 13%、感測應用 27%及 38%、其他 10%及 6%。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46	\$ 6,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721	300
其他利息收入	982	1,820
	\$ 3,649	\$ 8,756

(十八)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256	\$ 6,406
其他收入-其他	909	1,074
合計	\$ 6,165	\$ 7,48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794)	\$ 8,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25	3,4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292)
其他	(1,025)	(1,019)
	<u>(\$ 9,394)</u>	<u>(\$ 605)</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819	\$ 4,3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74	1,632
	<u>\$ 3,293</u>	<u>\$ 5,99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84,330	\$ 286,125
折舊費用	60,301	68,151
攤銷費用	75	47
	<u>\$ 344,706</u>	<u>\$ 354,323</u>

註：包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之折舊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237,452	\$ 232,243
勞健保費用	22,700	22,578
退休金費用	11,547	18,568
其他用人費用	12,631	12,736
	<u>\$ 284,330</u>	<u>\$ 286,1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2%。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本期淨損，故未估列相關費用。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136)	(\$ 47,85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5	16,845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25,661</u>	<u>31,005</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4年</u>			
		認列於其他			
	<u>1月1日</u>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u>12月31日</u>
課稅損失	<u>\$ 18,581</u>	<u>\$ -</u>	<u>\$ -</u>	<u>\$ -</u>	<u>\$ 18,581</u>
		<u>113年</u>			
		認列於其他			
	<u>1月1日</u>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u>12月31日</u>
課稅損失	<u>\$ 18,581</u>	<u>\$ -</u>	<u>\$ -</u>	<u>\$ -</u>	<u>\$ 18,58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510,212	\$ 510,212	\$ 417,307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64,906	164,906	164,90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6,152	216,152	216,15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89,022	89,022	89,02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56,461	156,461	156,461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4,652	24,652	24,652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202,401	202,401	202,401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143,935	143,935	143,935	民國123年
民國114年	126,353	126,353	126,353	民國124年
	<u>\$ 1,634,094</u>	<u>\$ 1,634,094</u>	<u>\$ 1,541,189</u>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	\$ 510,212	\$ 510,212	\$ 417,307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64,906	164,906	164,90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216,152	216,152	216,15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89,022	89,022	89,02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156,461	156,461	156,461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24,652	24,652	24,652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202,401	202,401	202,401	民國122年
民國113年	155,023	155,023	155,023	民國123年
	<u>\$ 1,518,829</u>	<u>\$ 1,518,829</u>	<u>\$ 1,425,92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1,839</u>	<u>\$ 504,46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155,678)</u>	<u>111,475</u> ( <u>\$ 1.40</u> )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39,250)	108,475	(\$ 2.21)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105	\$ 56,8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01	19,1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40)	(4,901)
本期支付現金	\$ 52,766	\$ 71,091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78,190	\$ 110,403	\$ 188,5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190)	(6,101)	(34,291)
支付之利息	-	(1,474)	(1,4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800)	(2,800)
114年12月31日	\$ 50,000	\$ 100,028	\$ 150,02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27,420	\$ 128,994	\$ 116,652	\$ 373,0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7,420)	(50,804)	(6,249)	(184,473)
支付之利息	-	-	(1,632)	(1,6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32	1,632
113年12月31日	\$ -	\$ 78,190	\$ 110,403	\$ 188,5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光罩(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普瑞)	孫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鎩聯通)	子公司
富昱晶雷射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註2)
艾格生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新永續管顧(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美祿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台灣光罩(股)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12.11%，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以現金\$25,000 參與富昱晶雷射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64.75%股權及對該公司之控制，自此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珠海普瑞	\$ 67	\$ 40
關聯企業	11,860	11,332
其他關係人	7,289	-
合計	<u>\$ 19,216</u>	<u>\$ 11,37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加工費及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進貨：		
子公司-鎳聯通	\$ -	\$ 5,650
其他關係人	60	-
加工費：		
子公司-珠海普瑞	13,194	12,467
營業費用：		
子公司-鎳聯通	17,544	19,01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48	312
其他關係人	187	-
	<u>\$ 31,033</u>	<u>\$ 37,442</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203	\$ 662
子公司-珠海普瑞	10	10
小計	<u>2,213</u>	<u>67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珠海普瑞	23,017	23,573
子公司-鎳聯通	1,635	2,871
小計	<u>24,652</u>	<u>26,444</u>
合計	<u>\$ 26,865</u>	<u>\$ 27,11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廠房及設備出租、出售財產交易及生產技術支援，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90 天，廠房及設備出租、財產交易及生產技術支援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	\$ -
小計	<u>6</u>	<u>-</u>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		
子公司-珠海普瑞	67,547	90,773
其他應付款-其他：		
子公司-珠海普瑞	19,180	18,901
子公司-鎩聯通	1,715	2,09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34
其他關係人	<u>173</u>	<u>-</u>
小計	<u>88,615</u>	<u>112,301</u>
合計	<u>\$ 88,621</u>	<u>\$ 112,30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加工交易、技術支援、顧問服務與購置設備及研發使用之材料等，進貨、加工交易及購置研發使用材料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及取得設備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處分予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之利益，係屬未實現處分利益及其他收入，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轉列為已實現利益及其他收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認列已實現處分利益分別為 \$2,425 及 \$2,455 及其他收入分別為 \$0 及 \$19，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未實現處分利益及其他收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694 及 \$8,119。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自子公司珠海普瑞購置設備，取得成本分別為 \$130 及 \$173。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自子公司-鎩聯通購置設備，取得成本為 \$4,241。

####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鎩聯通	\$ -	\$ 95,706

## B.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鎔聯通	\$ 982	\$ 1,820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及到期一次償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2.5%~2.72%收取。		
8.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本公司出租部份廠房及按設備使用時數向子公司-鎔聯通計收租金分別為\$4,662 及\$5,828，帳列租金收入。		
9. 本公司經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鎔聯通現金增資\$150,000，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6 月 1 日。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695	\$ 23,994
退職後福利	432	7,318
總計	\$ 20,127	\$ 31,312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000	長、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0	34,089	長期借款、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56,802	166,833	短期融資額度擔保
	\$ 165,682	\$ 207,92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3	\$ 20,47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1. 擬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
2. 擬於總發行股數不高於壹仟伍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3% 及 31%。

###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804	\$ 286,2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0	41,0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865	88,2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882	124,091
存出保證金	897	75
	<u>\$ 281,328</u>	<u>\$ 539,821</u>
<u>金融負債</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0	\$ 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859	17,4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887	185,6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78,190
存入保證金	890	890
	<u>\$ 259,986</u>	<u>\$ 282,229</u>
租賃負債	<u>\$ 100,028</u>	<u>\$ 110,40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主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06	31.43	\$		160,482
人民幣：新台幣		4,399	4.496			19,7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9	31.43	\$		32,970
人民幣：新台幣		19,290	4.496			86,72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40	32.785	\$		142,287
人民幣：新台幣		4,347	4.478			19,466
日幣：新台幣		578	0.2099			1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6	32.785	\$		16,261
人民幣：新台幣		24,492	4.478			109,67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794)及\$8,26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605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330)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	86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23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95	-
日幣：新台幣	1.00%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63)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	1,097)	-

#### 價格風險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77 及 \$1,2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434。

H. 本公司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8,518	\$ 3,680	\$ 332	\$ -	\$ -	\$ -	\$122,530
備抵損失	\$ -	\$ -	\$ 3	\$ -	\$ -	\$ -	\$ 3
<u>114年12月31日</u>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122,530	\$122,530
備抵損失					\$ -	\$ 3	\$ 3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0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6,828	\$ 1,470	\$ -	\$ -	\$ -	\$ -	\$ 88,29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
<u>113年12月31日</u>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88,298	\$ 88,298
備抵損失					\$ -	\$ -	\$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7,35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	(	9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6,434)
12月31日	\$	3	\$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35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8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887	-	-	-
租賃負債	7,575	7,575	22,726	72,59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18	13,470	30,118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5,672	-	-	-
租賃負債	7,880	7,880	23,641	83,40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35	70,882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 C. 本公司除長期借款將視實際財務狀況調整外，其餘並不預測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4,890	\$ -	\$ -	2.5%-2.72%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及超過正 常授信期限之其他 應收款視為資金貸 與	-	無	-	\$ 74,529	\$ 111,79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
- (3)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 司	(1)	\$ 111,474	\$ 25,209	\$ -	\$ -	\$ -	-	\$ 111,47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86,727	註4	8%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3,194	註4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017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4,662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35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15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17,544	註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貨及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93,596	(\$ 32,544)	(\$ 32,544)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2,660,016	32	30,861	14,365	4,556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83,987	( 32,059)	( 32,059)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218,330	68,330	15,739,845	94	50,994	( 10,228)	( 5,842)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富昱晶雷射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25,000	-	2,500,000	65	24,059	( 1,454)	( 941)	

註1：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32,059)	100%	(\$ 32,059)	\$ 83,98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USD	USD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USD 12,500仟元	\$ 397,066 USD 12,633仟元	\$ 457,341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13,194	(9%)	\$ -	-	(\$ 86,727)	(85%)	\$ 23,017	1686%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台幣					37,927
—外幣		USD	991仟元，折合率 31.43		31,150
		CNY	301仟元，折合率 4.496		1,351
		GBP	6仟元，折合率 42.33		256
		其他			46
定期存款—台幣			期間114/11/24~115/2/9， 利率1.225%~1.51%，折合率 1		46,900
—外幣		CNY	2,036仟元，期間114/12/5~115/3/9， 利率0.8%，折合率 4.496		9,154
				<u>\$</u>	<u>126,804</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C012.1		\$ 29,879	
T0275		26,010	
T0124		13,250	
T0436		11,268	
E0113		10,179	
其他		26,06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16,655	
減：備抵損失		( 3 )	
		116,65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光興國際(股)公司		2,203	
其他		10	
		2,213	
		\$ 118,865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73,143	\$ 36,508	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詳
在 製 品		76,829	89,564	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u>114,924</u>	<u>94,748</u>	
		264,896	<u>\$ 220,82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98,590</u> )		
		<u>\$ 166,306</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註2)	總價		
TrueLight (B. V. I.) Ltd.	13,000	\$ 127,197	-	\$ -	-	(\$ 33,601)	13,000	100%	\$ 93,596	-	\$ 93,596	無	
光興國際(股)有限公司	2,436	28,427	224	2,434	-	-	2,660	32%	30,861	-	30,861	無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7,398	(40,491)	8,342	91,485	-	-	15,740	94%	50,994	-	50,994	無	
富昱晶雷射科技(股)公司	-	-	2,500	24,059	-	-	2,500	65%	24,059	-	24,059	無	
		<u>\$ 115,133</u>		<u>\$ 117,978</u>		<u>(\$ 33,601)</u>			<u>\$ 199,510</u>		<u>\$ 199,510</u>		

註1：包括本期新增投資金額\$175,000、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1,948，與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056)、未實現順逆流交易(損)益\$2,249、投資損失\$34,771、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1及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55,098)。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840,653	\$ 1,408	\$ -	\$ 261	\$ 842,322	提供帳面價值\$156,802 向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	1,694,860	28,644	( 12,470)	20,417	1,731,451	無	
模具設備	10,537	-	-	-	10,537	無	
運輸設備	496	-	-	-	496	無	
辦公設備	16,491	1,567	( 749)	-	17,309	無	
待驗設備	42,615	20,486	-	( 20,678)	42,423	無	
	<u>\$ 2,605,652</u>	<u>\$ 52,105</u>	<u>(\$ 13,219)</u>	<u>\$ -</u>	<u>\$ 2,644,538</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641,647	\$ 19,751	\$ -	\$ 661,398	
機 器 設 備	1,595,113	33,654	( 12,470)	1,616,297	
模 具 設 備	10,537	-	-	10,537	
運 輸 設 備	496	-	-	496	
辦 公 設 備	15,790	385	( 749)	15,426	
	<u>\$ 2,263,583</u>	<u>\$ 53,790</u>	<u>(\$ 13,219)</u>	<u>\$ 2,304,154</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KS005		\$ 6,647	
LY002		3,897	
CD017		2,962	
CS016		1,934	
AL006		1,631	
其他		10,782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27,853	
其他關係人			
		6	
		\$ 27,859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晶粒及其零組件		203,054	仟個	\$	426,090		
光電轉換組件		2,113	仟個		188,842		
其他		57	仟個		55,314		
				\$	<u>670,246</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期初原物料				\$	95,698	
加：本期進料					132,398	
減：期末原料				(	73,143)	
減：原料報廢				(	2,247)	
出售原料				(	936)	
轉列費用				(	45,780)	
本期原料耗用					105,990	
直接人工					82,005	
製造費用					363,618	
製造成本					551,613	
加：期初在製品					60,614	
減：期末在製品				(	76,829)	
轉列費用				(	39,892)	
半成品成本					495,506	
加：期初半成品及製成品					176,230	
加：費用轉入					1,426	
減：期末半成品及製成品				(	114,924)	
半成品及製成品報廢				(	10,672)	
產銷成本					547,566	
加：出售原料成本					93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910	
正常產能差異數					25,416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	187)	
營業成本總計				\$	<u>580,641</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3,132	
間 接 材 料 / 消 耗 品		82,895	
水 電 費		56,459	
加 工 費		52,994	
折 舊 費 用		47,549	
其 他 費 用		40,589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63,618</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138	
管 理 費		1,279	
水 電 費		833	
其 他 費 用		3,688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3,938</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0,971	
專 業 勞 務 費		7,944	
修 理 維 護 費		6,215	
水 電 費		3,765	
其 他 費 用		12,637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71,532</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9,490	
生 產 部 門 轉 入 費 用		41,244	
折 舊 費 用		9,592	
間 接 材 料 / 消 耗 品		9,578	
其 他 費 用		22,087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21,991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細項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8,853	\$ 85,524	\$ -	\$ 234,377	\$ 133,324	\$ 95,759	\$ -	\$ 229,083
勞健保費用		15,833	6,867	-	22,700	15,283	7,295	-	22,578
退休金費用		7,672	3,875	-	11,547	7,389	11,179	-	18,568
董事酬金	董事酬勞	-	-	-	-	-	-	-	-
	董事報酬	-	3,075	-	3,075	-	3,160	-	3,1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90	3,541	-	12,631	9,039	3,697	-	12,736
折舊費用		47,549	11,727	1,025	60,301	54,217	12,916	1,018	68,151
攤銷費用		-	75	-	75	-	47	-	47

說明：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2人及28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19(『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3(『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9(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12(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董事報酬，董事酬勞視年度營運績效，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B.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制度：  
薪酬包含薪資、津貼(任職津貼、加班費、誤餐費等)及獎金等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及員工酬勞，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依據本公司薪津結構標準核給，並參考工作執掌、個人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獲利情形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調整發給。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績效狀況發放。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本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
- C.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制度：  
薪酬包含薪資、津貼(任職津貼、加班費、誤餐費等)及獎金等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固定及變動薪酬項目依據本公司薪津結構標準核給，並參考工作執掌、個人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獲利情形並參酌業界之薪資水準調整發給。有關經理人的酬金皆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擬具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431 號

會員姓名： (1) 江采燕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21114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57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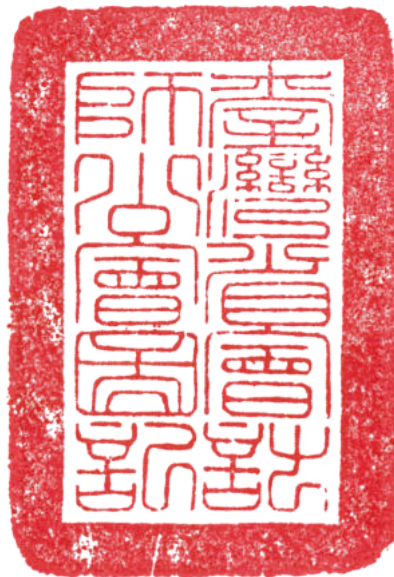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采燕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雅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